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74号）确认，公司发行2,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809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对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资金收益。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8月1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

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浦发银行账号:****0023)使用的情形。使用情况如下：

转出银行	转入银行	转入金额(元)	使用金额(元)	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 (尾号 0023)	20,000,000.00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 (尾号 0023)	多家供应商账户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款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 (尾号 0023)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 (尾号 1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之后使用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和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章、第十二条“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不规范情况系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主观地认为募集资金可以在使用之前可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移至公司一般户再进行使用，从而出现了上述情形。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部分，由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相关协议，指定了贷款的一般结算账户和资金回笼账户均为浦发银行（尾号0023），从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浦发银行（尾号0023）1000万元进行还贷的情况，后续1000万元还贷资金再转至浦发银行（尾号1004）是银行自动扣款的结果。

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未来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目前已理解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则用意，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认真学习相关规则和及时整改目前存在的问题。

公司除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 备查文件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